

澄城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 2026 年强制免疫注射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 2026 年秋季和 2027 年春季防疫散养环节强制免疫工作，各项免疫抗体水平抽检合格率高于 70%，达到强制免疫规定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9个月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根据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解决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散养殖户强制免疫没有防疫人员，工作难以开展的问题，根据文件精神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公开采购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全县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散养殖户强制免疫任务，以强化疫病防控薄弱环节，消除动物疫情隐患。

2、服务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完成2026年秋季和2027年春季散养殖户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为：

1. 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动物疫病防控要求，承担澄城县区域内散养畜禽和农村地区有主犬只的强制免疫疫苗注射工作，确保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应免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 建立养殖户免疫档案：为免疫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建立详细的养殖档案，做到免疫底数清楚，免疫记录清楚，实现免



疫可追溯。

3. 免疫抗体样品送检：承担秋季和春季动物免疫效果评估采样任务，采集不少于 300 份畜禽血清和组织样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规范地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确保样品在采集、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不受影响，附带准确的采样信息记录。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澄城县 2026 年强制免疫注射项目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或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散户免疫费用	532000	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县 2026 年秋季和 2027 年春季散户强制免疫工作，畜禽免疫密度 90%以上，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53.2	牛进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布病疫苗灌免；羊进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布病疫苗灌免，小反刍兽疫疫苗注射；猪进行口蹄疫疫苗注射；禽进行禽流感疫苗注射，犬进行狂犬病疫苗注射
2	交通费用	20000	2026 年秋季和 2027 年春季散户强制免疫	2	涉及 10 个镇办的散养殖户
3	建档费用	20000	2026 年秋季和 2027 年春季散户强制免疫	2	健全所有散养户的强制免疫档案
4	采样检测费用	28000	2026 年秋季和 2027 年春季散户强制免疫	2.8	全县采样 300 份，由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抗体。
合计	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备注	上述单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关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2、服务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工作档案，对服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免疫注射记录、采样送检记录、疫情报告记录等，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可追溯。

3、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

4、在服务工作中，如发现新的动物疫病或疫情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的防控建议和措施。

5、对在服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动物疫病疫情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检收合格后，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付款。

七、验收标准

县防疫站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监督采样，防疫样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验并出具合格的化验报告，并通过渭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防疫效果评估。

澄城县动物疾病防疫站
2026年10月21日

